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8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院函影本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8833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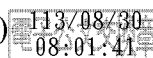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，並溯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，業經考試院核備，檢送考試院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3年8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6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嗣後修編時，請依考試院意見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11016 113/08/30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王思涵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83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speram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68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，並溯自民國
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，業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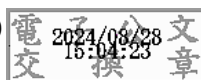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本（113）年8月2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34202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校組織規程所置「副教務長」、「副學生事務長」、「副總務長」、「研究發展長」、「國際事務長」、「部主任」、「副院長」、「副研究發展長」、「副國際事務長」、「發行人」、「社長」、「執行長」等職稱及副主管；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「中心」、「室」、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「主任」；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設圖書館分館未定單位主管之職稱及進用方式；以及組織編制所置職稱簡併（如編審與專員）及「編纂」職稱等節，嗣後修編時，仍請分別依本院102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82084號及102年8月14日、103年1月29日、111年2月22日、112年1月



13日、7月12日、本年2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5
號、第1033801206號、第1115424841號、第1125523947
號、第1125589614號、第1135663293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
敘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